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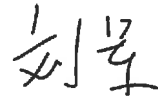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王瑋



秦策



刘军

2023年3月27日